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95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7 樓南區 702 會議室
-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林志芳、簡佑靜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 1: 臺北市大直金泰段 16-4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俟本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定案與大彎北段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通結論討論定案後，再行審議。
-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下列事項，提會續審。
 1. 醫療救生動線。
 2. 連續四季生態調查計畫並納入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3. 日照陰影影響分析。
 4. 地下室開挖安全分析相關剖面圖及平面圖。
 5. 承諾取得綠建築五項指標內容及綠建築標章時程。

討論案 2: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街廓編號 A2 基地)105-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俟本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定案與大彎北段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通結論討論定案後，再行審議。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交通局規定設置本案自行車與人行道空間留設寬度（敬業二路留設寬度：4公尺，樂群三路留設寬度：3.7公尺）。
- (三) 請依環保署公告之相關技術規範至少補充辦理一季生態調查。
- (四)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後，提會續審。

討論案 3：臺北市大直金泰段 105-2、105-3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俟本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定案與大彎北段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通結論討論定案後，再行審議。
-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後，提會續審。

六、臨時動議：建議大彎北段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開發單位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協調事項。

決議：

建議大彎北段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開發單位成立管理委員會，整合協調下列相關事項，並訂定計畫，據以執行。

1. 共同委託國家地震中心或公信單位分析地震放大係數，以檢討地震放大效應。
2. 出土期程。

3. 天然災害應變。

4. 交通運輸。

5. 景觀維護。

6. 環境監測。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 1：臺北市大直金泰段 16-4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主席：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若有則容積率、獎勵容積及建物高度等部分是否亦經前開審議定案，另嗣後因前開相關審議而變更相關數據，請依規辦理變更。

洪委員啟東：

- (一) 請補充說明是否已針對本案例假日各周邊賣場之交通衝擊進行評估，或僅針對各開發案之廢棄清運土交通總量作評估。
- (二) 簡報部分有關避難動線內容已考量時間因素，惟報告書未將時間因素納入，另建議將防災或避災半徑內（如相關單位 7 分鐘、15 分鐘所能到達範圍）醫療救生單位納入。
- (三) 建議由金泰段區域臺北好好看相關建案召集起來成立平台，並由府內相關局處成立對應單位。

林委員炳宏：

植栽維護管理方面，請補充說明於養護期限六個月後是否仍繼續維護，另應補充說明並詳列其驗收標準，並據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吳委員水威：

- (一)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究為 70 位或 71 位）請確認後說明，另內文部分請統一修正。
- (二) 日照陰影方面，業已附圖，惟未見其影響分析，請補充說明本開發案對鄰地及自身基地植栽日照影響。

黃委員俊鴻：

- (一) 針對地下室開挖安全分析，應檢附將其地下室基礎平面圖、剖面圖及基地地層剖面圖，以利審閱。
- (二) 該區域通盤檢討方面，建議開發單位聯合附近建商共同委託單位針對耐震等部分評估。

李委員平篤：

在基地附近之生態動植物並不豐富，但說明書調查內容應具有代表性及公信力，故應延長二次生態調查時間之間隔，另開發單位回覆間隔兩個月符合技術規範，但實際卻無法代表當地生態之資源，請補充說明。

白委員仁德：

- (一) 請補充說明有關交通及棄土等方面，能否針對未來台北好好看周遭整體建設累積性影響進行總量性評估。
- (二) 請補充說明有關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未來植栽及人行空橋維護等，

能否有整合性組織來統合解決共同性問題。

陳委員建志：

在本人意見調查第四項與李教授相同，本案生態調查，皆於冬季低溫期間，當然調查所得動物種類及數量皆稀少，另本區域有五指山及基隆河截彎取直之綠地，故蝴蝶種類至少有五十種以上，且應將高溫期間納入考量較客觀，請補充說明。

范委員正成：

(一)針對本人意見第一點之2「黏土依其壓密之情況，概分為正常壓密(NC)和過壓密(OC)…」，但開發單位回覆表示未達正常壓密，另開發單位回覆主要壓密與次要壓密尚在進行中，故沈陷應尚在發生，惟開發單位說明已漸進趨緩，所以並非未達正常壓密，請釐清說明修正。

(二)本人非常贊同周遭建案應整體考量，另除針對交通等因素外，連續壁開挖、地下水抽取亦應併同考量。

(三)建議開發單位聯合相關廠商委託專業總顧問，以整合協調相關事項。
環保局：

本案環說書內文，並未針對綠建築部分提出具體承諾，故今日開發單位於簡報中所承諾取得綠建築五項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及垃圾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及綠建築標章一節，將列入紀錄。

討論案 2：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街廓編號 A2 基地）105-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林委員炳宏：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綠地植栽維護管理期限及訂定植栽維護檢驗標準（包括執行期限、植物設計期望狀態等），以作為植栽維護後檢驗植栽維護成效之標準。

(二)請補充說明植栽設計階段樹種種類、植栽維護期限植物成長期望狀態，以作為未來判斷展延植栽維護管理期限之要件。

吳委員水威：

(一)請更正錯別字「灣」。

(二)請補充說明分析設置於交叉路口之停車場出入口對環境產生之影響及說明交通管制計畫。

(三)儲存垃圾室設置於地下一層，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作業空間及動線。

(四)本案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數現已由原 24 席增加為 60 席，惟報告書內所載之自行車停車位數量為 24 席，應配合修正。

黃委員俊鴻：

- (一) 本案依照以里為單位劃分之耐震分區及「台北盆地」地盤放大係數耐震設計，該方法精度不足，建議委託國家地震工程中心評估設計本案之地盤放大係數。
- (二) 因基地屬軟弱地盤，請通盤檢討開挖變形量容許值，且與周邊基地應有一致標準。
- (三) 請列出本開發案深開挖檢核項目。
- (四) 請以圖（如：開挖平面圖等）、表格格式計算本案土石方量數值。

白委員仁德：

本報告書已編列追蹤監測、改善措施經費，建議責成相關單位組成共同管理組織以處理後續追蹤監測及改善措施等項目。

范委員正成：

- (一) 開發單位承諾本案將取得五項綠建築指標，惟目前設計符合兩項綠建築指標，請補充說明由何單位先予審查本案綠建築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 (二) 若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先予審查本案綠建築計畫，請說明未來如何確認本案實際取得綠建築指標項目。
- (三) 因本基地土壤粒徑小、含水量高、壓密度低，且基地周邊開發案多，故請開發單位委託學術單位本案就地震擴大效應及特殊地層等項深入探討。

陳委員建志：

本案生態環境調查期間不足，調查期間應以一週年或補充調查下季為宜，請確實依環保署公告之技術規範規定進行本案生態環境調查工作。

許委員阿雪：

- (一) 本報告書表 5.2.1-1 土地使用住宅使用面積（15436 平方公尺）不符大彎北段現行都市計畫規定。
- (二) 表 5.2.1-1 與表 5.2.1-2 部份資料相左，請查明修正。
- (三) 本報告書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8979.53 平方公尺）不符大彎北段現行都市計畫規定。
- (四) 本報告書多處提及一般事務所面積數值不一致，請修正。
- (五) 本案立面彩色設計應依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正。

交通管制工程處：

本案自行車與人行道空間留設寬度（3 米）與交通局前提留設寬度不一致（敬業二路人車共用道留設寬度：4 公尺，樂群三路人車共用道留設寬度：3.7 公尺），請修正。

環保局：

請再確認更正本案剩餘土方量及運土車輛車次數等資料。

討論案 3：臺北市大直金泰段 105-2、105-3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
請 審議。

吳委員水威：

- (一) 錯別字請更正。
- (二) 日照陰影已繪製，惟請補充說明分析。
- (三) 請補充回覆說明本人審查意見第 9 點，另報告書內文相關數據應一致。

黃委員俊鴻：

- (一) 普遍大彎地區地質都過於軟弱，應聯合廠商委託國家地震中心或其他公信單位做評估，以回饋至相關耐震設計。
- (二) 有關棄土量部分，請補充說明基樁部分配置與尺寸。

范委員正成：

- (一)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
- (二) 本區地質較特殊，土壤粒徑小、含水率高、壓密程度低，亦即沈陷量大，惟本案皆以經驗公式為基準做相關計算及評估，而未將地方特性納入考量，建議如隆起、上舉力等部分，應聯合周遭大彎北段好好看建案委託作調查分析。

(以下空白)